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於本集團的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
| 尹民強先生 | 56歲 | 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兄長，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
| 梁家威先生 | 49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不適用 |
| 簡尹慧兒女士 | 61歲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
| 吳志強先生 |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於本集團的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
| 鄭森興先生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監督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不適用 |
| 吳晶瑩女士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現年56歲，連同(其中包括)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創立本集團。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尹民強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尹民強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尹民強先生現為全達系統(澳門)的管理人，SEM Development、SEM Enterprises、SEM Investments及SEM Resources各自的董事，以及SEM Holdings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民強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香港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彼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為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兄長及簡夫人的堂弟。

尹民強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
| 華尊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撤銷註冊 | 機電工程 |
| 成威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除名 | 於中國從事機電工程 |
|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撤銷註冊 | 機電工程 |
|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撤銷註冊 | 機電工程 |
|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撤銷註冊 | 股權投資控股 |
|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 撤銷註冊 | 教育 |
| 益力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 除名 | 機電工程 |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民強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或被除名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撤銷註冊或被除名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天津華源的董事職務

天津華源的背景及不合規事項

天津華源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天津華源」）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天津華源由兩家企業共同擁有，中國公司擁有30%，香港公司擁有70%。尹民強先生擔任天津華源法定代表及董事長。由於未能進行年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天津華源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作為行政處罰。

就尹民強先生所知，天津華源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前經營業務並不活躍。由於中國合營方比起香港合營方相對更熟悉中國行政及存檔規定，故中國合營方處理天津華源的監管存檔時更為方便。當天津華源到了需進行年檢的時間，尹民強先生並無管有進行年檢所需的文件及記錄，而且他亦未能及時取得這方面的中國法律的專業意見。因此，天津華源沒有進行年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i)身為因違法而遭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ii)須就有關違法承擔個人責任，則彼自營業執照遭吊銷起三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尹民強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被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在上述禁止期內（即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倘廣州全達在收到中國相關法律機構的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替換尹民強先生作為其法定代表人，則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且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認定情節嚴重的，可能會撤銷其企業登記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無證據表明廣州全達已收到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就該事件的任何通知，且此問題已過時效，並已失效及成為歷史。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此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對尹民強先生或廣州全達施加任何其他處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對尹民強先生禁止擔任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有效。此外，雖然尹民強先生曾於上述禁止期間（即從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擔任廣州全達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但並無證據顯示行政機關在禁令兩年內發現有關不合規事項，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實施行政處罰經已失去時效。

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尹民強先生不能擔任中國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避免本集團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經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本集團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本集團不會因為輕易受到任何單一董事的不當影響：

- 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所有中國公司進行年檢的規定期限設立報警系統；
- 我們亦指派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緻玲女士每月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中國公司的年檢能夠及時妥善完成（周緻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節）；及
- 如有需要，我們將尋求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述有關尹民強先生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注意到：

- 上述有關尹民強先生的不合規事件是個別事件，其他中國公司（其中由尹民強先生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監事）並無被吊銷營業執照；
- 尹民強先生對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法律責任；
- 禁止尹民強先生擔任其他中國公司法定代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不再有效；
-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跡像顯示尹民強先生乃不誠實或屬蓄意實施；及
-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經已落實，以避免本集團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尹民強先生是否如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擔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是否如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之[編纂]合適性造成影響。

梁家威先生，現年4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家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梁家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現年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簡夫人現為SEM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簡夫人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現年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現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先生亦因其身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而獲英國工程委員會（現稱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吳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Yuen Che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任機電製圖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Kennedy & Donkin International任助理水管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任高級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程序性質 (附註1) |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
|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 撤銷註冊 | 教育 |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鄭森興先生，現年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Widnell（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建造業訓練局任職顧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的董事。當白勵程有限公司與Turner & Townsend pl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合併時，彼繼續擔任特納唐遜白勵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且現任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及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日期 | 程序性質 (附註1) |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
| 能基顧問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 除名 | 諮詢及物業持有 |
| Quantity Surveyors Bureau Limited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除名 | 諮詢 |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鄭先生確認，其並無因上述公司被除名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晶瑩女士，現年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職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且彼此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如有)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於本集團的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
| 周緻玲女士 | 35歲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秘書) | 不適用 |
| 廖國偉先生 | 42歲 | 高級項目經理 | 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日常營運及協調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不適用 |
| 杜桂生先生 | 45歲 | 技術經理 | 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不適用 |

周緻玲女士，現年3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Stirling SCI任會計實習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二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任助理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受僱於信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顧問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全達電器金屬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廖國偉先生，現年42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宜。廖先生為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的監事。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1匹電機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執行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本集團聘為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擢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證書。

杜桂生先生，現年45歲，為我們的技術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受僱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實習工程師、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擢升為技術經理。

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如有)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自身確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現年3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梁家威先生及周緻玲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於[編纂]起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的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簡尹慧兒女士、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組成。吳晶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鄭森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鄭森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 (港元) |
|-------|--------------|
| 尹民強先生 | 537,000 |
| 梁家威先生 | 384,000 |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非執行董事簡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達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數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尹民強先生已放棄數額不大的董事酬金。除尹民強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金。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及建議，我們擬於[編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以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其表現及資格為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直接僱用232名全職僱員。有關我們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險計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僱員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訂立勞務合同。誠如分別負責規管勞務安全、社保及房屋公積金範疇的相關政府部門所先後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費用的供款，且已全數作出房屋公積金的供款，而我們亦無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遭展開任何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或接獲投訴。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